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230X9/2019-03606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报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	成文日期:	2019 年 05 月 16 日
标题: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自查情况的报告		
发文字号:	吉文旅党组发〔2019〕41 号	发布日期:	2019 年 05 月 17 日

省委组织部:

接到省委组织部关于对 2018 年 4 月以来本地本单位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自纠的通知后，我厅对照《吉林省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组通字〔2017〕65 号）规定，主要围绕“三应三尽”开展了自查工作，现将总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确保登记备案人员应备尽备。

厅领导对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非常重视，结合年度

领导干部个人申报工作，多次在厅机关会议上强调，要求全厅及所属事业单位处以上干部要严格遵守政治规矩，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认真对待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上交和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工作。对于应列为登记备案的人员，人事处登记造册，按照实际情况定期更新信息，并及时录入吉林公安出入境管理系统。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，我厅共登记备案人员 164 人，其中在职的省管干部 9 人，县处级干部 127 人，企业法人或领导人员 5 人，安全、涉密等重要岗位人员 7 人；退休的省管干部 16 人。符合登记备案的人员全部进行了登记备案，做到了应备尽备。

督促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应交尽交。

根据平时工作掌握的情况，我们及督促登记备案人员将持有和新办的因私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及时上交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专柜保管。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，我厅共集中在人事处保管的有效因私证件 146 件（其中因私普通护照 92 件、往来港澳通行证 24 件、往来台湾通行证 30 件）。保证了应交尽交。

确保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应严尽严。

近年来，厅机关对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实行严格的

审批制度，凡登记备案的干部，如需因私出国（境），境外需填写《省文化和旅游厅处级以上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使用审批表》，写明出国（境）事由、地点、出入国（境）时间，并承诺回国（境）后 7 日内上交因私证件，分别经本处室负责人、人事处长、分管厅领导、分管人事厅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，报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或机关纪委备案后，方可领取因私出国（境）相

关证件。自 2018 年 4 月份以来，我厅共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 27 人次。其省管干部 13 人次，其他干部 14 人次。除朱成华（原省文化厅副厅长，已退休）1 人因当时所报的旅游团名额满员而改变日期（旅游目的地和在境外停留时间均未变化，再次出国申请处于审批中）出国外，其他人员均按计划出行。

特此报告。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

厅党组

2019

年 5 月 16 日